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截止公告前日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高能”）因实施污泥处理项目，拟向中国银行西宁支行申请项目贷款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1年。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11年。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后将签署相关协议。

(二)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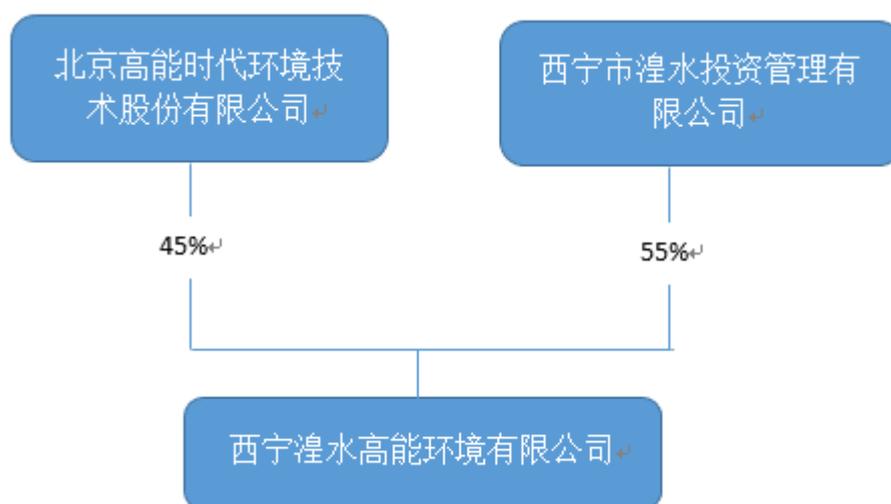
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城区文苑大街12号第D12号楼12-26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虹庆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推广应用；污泥、污水处理；市政工程。

西宁高能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2 月底）财务情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904 万元；负债总额：1,25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 元；流动负债总额：1,085 万元、净资产：8,64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58 万元(2015 年底至 2017 年 2 月底)。

(二) 与本公司关系：西宁高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11 年；担保金额：以对西宁高能持股比例，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约定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西宁高能为公司参股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此次为开展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西宁高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此次担保以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公司为西宁高能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此次担保以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公司为西宁高能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详情可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详情可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截至目前，以上两项担保均未实施。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发生期间为其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度此担保事项已实施，最终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且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西宁高能 2017 年 2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